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媒体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搜索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给公司决策层提供参考；

2、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
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
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
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6、定期报告：主持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
工作；

7、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8、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
作；

9、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
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10、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
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
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
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公司负责人进行投
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
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媒体和监管机构的重要窗口，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
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六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室可根据本制度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